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及独立判断，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成都厚普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厚普”）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成都厚普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成都厚普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本次提供借款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将按照实际使用金额与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借款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郭东超 邹寿彬 高晋康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